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建議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1.5億元(藝術部分佔6,000萬元及體育部分佔9,000萬元)的意見。

建議

2. 我們建議，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1.5億元，以繼續支持推動藝術及體育發展的措施。

理由

背景

3. 一九九七年一月，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設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該基金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¹下的子基金，目的是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和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推行其五年策略計劃內的主要工作，並且通過一次過撥款3億元支持建議的活動，藝術部分和體育部分所佔撥款分別為1.6億元和1.4億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財委會批准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8,000萬元(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各佔4,000萬元)，以繼續支持香港藝術及體育的發展。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運作

4. 香港藝術發展局是一個法定組織，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成立，負責推動香港的

¹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就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設施，以及支持其他可達致此目的的措施。基金現由庫務署署長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管理。

文化藝術發展。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藝發局接受政府約 8,400 萬元經常資助金，以支持其員工、行政及項目計劃的開支。藝發局主要透過其一年資助、計劃資助及中介資助項目，去支持本港藝術家及藝團的發展。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以往接受藝發局三年資助的藝團(即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中英劇團、進念·二十面體及當時的劇場組合)改由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提供資助，藝發局自此把工作重點集中在培育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工作者上。除了每年的經常資助金外，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是藝發局唯一的額外資金來源，讓該局得以在經常資助計劃以外，可以支持其他有助在社會推動藝術發展的重要計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資格準則

5.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評審申請時採用的資格準則如下一

- (a) 資助只應發放予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文化中心的地位及／或對本地藝術界的策略發展有貢獻的計劃；
- (b) 預算為 40 萬元或以上的個別計劃(由藝發局自行推出的計劃除外)；以及
- (c) 資助水平不得超過計劃預算的 75%，上限為 200 萬元(由藝發局自行推出的計劃除外)。

6. 在上次即二零零七年一月基金獲注資批核時，為了配合藝發局培育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工作者的新工作重點，民政局及藝發局承諾把新注入的資金用作支援下述新計劃或措施一

(a) 新苗資助計劃

— 為支援新進藝術家而設的計劃/項目；

(b) 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家計劃

— 為獲認同具備優秀潛質的新進藝術家而設的計劃/項目；

(c) 對中小型演藝團體的支援

— 為中小型演藝團體而設的計劃/項目，以協助這些

團體達到更卓越的水平；

(d) 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參與

— 為促進學生及社會人士欣賞及參與文化及藝術活動而設的計劃/項目。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財政狀況

7.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藝術部分已為 1 165 個項目批撥超過 2.568 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基金藝術部分未定用途的款項結餘為 1,210 萬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上次注資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獲批核的申請按性質分類撮錄如下－

項目性質	項目數目	撥款額 (元)
新苗資助計劃	5	7,050,000
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家計劃	2	5,000,000
對中小型演藝團體的支援	1 個計劃 (包括 37 個項目)	4,427,500
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參與	10	13,115,000
總計	18	29,592,500

8.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注資之前，基金並沒有專為新進藝術家及中小型演藝團體提供支援的目標。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即上次注資）期間獲批核的計劃按性質分類的分項資料如下：

項目性質	項目數目	撥款額 (元)
研究	95	32,393,896
藝術教育	164	25,412,354
藝術推廣	826	133,046,588
文化交流	62	36,315,6720
總計	1 147	227,168,510

建議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注資 6,000 萬元

9. 藝發局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 8,400 萬元財政預算中，約有 2,000 萬元用於行政開支、4,900 萬元用於資助各個資助計劃，以及 1,500 萬元用於資助藝發局經常性質的主導性計劃。藝發局將會需要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額外撥款，以推行對文化藝術有重要貢獻的特別計劃，包括新的試驗資助計劃。

10. 藝發局建議注入的 6,000 萬元，將會繼續用以支援上次注資時訂下的四大類別計劃下的活動。在過去兩年，基金每年批出的款項平均約為 2,000 萬元，符合我們在二零零七年時的預期。在建議注資後，預計基金將繼續每年批出約 2,000 萬元，直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為止。鑑於西九文化區(西九)的發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有需要為藝術界提供資助，以支援新進藝術家及發展中小型演藝團體的培育工作，並與民政局對主要演藝團體的直接資助和藝發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藝術界提供的各類其他支援相配合。最後，透過基金去加強社會人士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及參與，以成就西九的願景也至為重要。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管理

批核申請及發放撥款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局局長)負責審批藝發局推薦或自行提交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申請。如計劃為期超過一年，撥款會分兩期或以上發放。

監察獲批計劃

12. 藝發局在申請撥款時，必須列明有關申請的成效目標／成果。在獲批撥款後，如計劃為期超過一年，藝發局必須提交中期進度報告，以供覆檢。中期計劃報告內必須顯示計劃進理想，藝發局才會發放第二期撥款。藝發局必須在計劃完成後的八個月內，向民政局提交計劃報告。假如計劃下的活動內容或計劃的預算有重大更改，則必須先行徵詢民政局局長的意見。民政局局長有權以計劃出現轉變為理由撤銷所批核的撥款。

帳目結算表

13. 就開支超過 10 萬元的計劃申請，藝發局須向民政局提交經審計的帳目結算表和計劃報告。為加強監控有關計劃的預算，以及進一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核數師必須在帳目結算表

上確認撥款的使用是否符合撥款條件。

14. 至於開支在 10 萬元或以下的計劃，藝發局須向民政局提交完整的帳目結算表連同發票和收據，以供審核。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運作

15.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主要用以資助香港運動員為參加主要運動會作出準備和參與主要運動會，以及資助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基金也可用作資助對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有重大意義的“一次過撥款”項目。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本金及收入均可動用。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應用

16. 目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資助下述類別的體育計劃：

(a) 為運動員參加主要運動會作出準備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資助精英運動員，讓他們為參加主要國際及全國性運動會(例如奧運會、殘疾人奧運會、亞運會、全運會等)而作準備。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助，可用作支付運動員在加強本港訓練和往海外訓練、購買額外器材、提供臨場支援，以及增聘教練的相關費用，使運動員做好準備參加主要運動會。

(b) 參與主要運動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也用以資助香港代表團參與主要運動會。這個類別的撥款可用以支付代表團的住宿、膳食、當地交通及制服開支，以及健康評估等相關費用。

(c) 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為配合落實香港成為舉辦國際體育賽事的主要場地的目標，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也可用作資助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組織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活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更特別預留款項，協助推行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設立的“M”品牌制度²。所批撥款用以支付場地費

²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份)至今已預留 3,600 萬元及支出 1,860 萬元，支持“M”品牌活

用、參賽者的住宿及膳食費用、大會工作人員津貼，以及發放獎項和獎盃等雜項開支。根據“M”品牌制度下所批的資助可以免息貸款、等額撥款或直接補助金的形式發放。

(d) 其他“一次過撥款”項目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也可用以資助對於在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意義重大的其他“一次過撥款”項目。

批核申請及發放撥款

17.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申請由民政局局长審批。庫務署署長作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信託人，負責發放撥款給獲批撥款者。

監察獲批計劃

18. 獲批撥款者必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在計劃完成後提交評核報告和帳目結算表，以及在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交還未用餘款。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財政狀況

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民政局局长自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批出總額約 2.49 億元，資助 148 項計劃。按計劃類型的分項資料如下：

計劃性質	計劃數目			撥款額		
	截至 2006年 底	2007年1 月至2008 年11月30 日	總計	截至2006年底	2007年1 月至2008 年11月30 日	總計
為運動員 參加主要 運動會作 出準備	26	5	31	76,910,809 元	17,236,540 元	94,147,349 元
參加主要 運動會	26	9	35	41,762,431 元	13,994,597 元	55,757,028 元
舉辦大型 國際體育 活動	30	24	54	24,236,312 元	22,815,705 元	47,052,017 元

動。成功申請撥款後，每項活動的首一、二年，將會分別獲得最多 300 萬元及 200 萬元的等額撥款。在第三、四、五及六年每年的等額撥款上限為每年 100 萬元。

其他“一次過撥款”項目	26	2	28	50,300,655 元	1,770,000 元	\$52,070,655 元
總計	108	40	148	193,210,207 元	55,816,842 元	249,027,049 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項為 4,810 萬元。

建議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 9,000 萬元

2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是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的重要經費來源。二零零七年一月，財委會通過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 4,000 萬元，使當時體育部分的基金結餘增加至約 9,000 萬元。在邀請委員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的財委會文件[FCR(2006-07)35]，我們曾表示，在注資之後，未來三至四年(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平均每年須撥出逾 3,000 萬元，支持本港運動員備戰及參與大型運動會，以及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與我們的預期相符，自二零零七年年初注資以後的兩年內，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平均每年撥出約 3,000 萬元支持體育發展。因此，我們預計，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結餘(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 4,810 萬元)會在二零零九年年底或二零一零年年初用罄。

21. 我們對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包括進一步支援精英運動員，特別是增加他們在主要運動會獲取獎牌的機會。在這大前題下，我們在主要運動會舉行之前，讓優秀運動員定期參加國際訓練和汲取比賽經驗，尤為重要。自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成立以來，基金的體育部分一直是這類支援的主要經費來源。我們認為，繼續為積極準備及參與主要運動會提供適當資助，實屬必要，讓本港的運動員更具實力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國際體壇上與高水平對手較量。我們已要求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體育學院及有關的體育總會，就將會舉行的主要運動會盡快展開所需的準備工作，特別是廣州二零一零年亞運會和倫敦二零一二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除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及時得到補充資金，否則其他途徑的資助不會足以讓運動員有效進行準備工作，這將影響他們在高水平運動會上的發揮和表現。

22. 不少國際體育協會正在推出新的體育活動。國際奧委會會在二零一零年於新加坡舉行歷來首屆青少年奧運會，然後在二零一二年於奧地利因斯布魯克舉行冬季青少年奧運會。亞洲方面，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已自二零零八年年底起舉辦每兩年一次的亞洲沙灘運動會。為推廣運動及青少年發展，香港參與這些運動會實屬重要，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經費支持亦甚為關鍵。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四年期間舉行

的重點主要運動會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就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建議提供意見。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將在二零零九年二月要求財委會批准上述建議，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1.5億元。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

附件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四年期間舉行的重點主要運動會包括：

-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二零零九年在新加坡舉行)；
- 全國運動會(二零零九年在濟南舉行)；
- 東亞運動會(二零零九年在香港舉行)；
- 亞洲室內運動會(二零零九年在河內舉行)；
-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二零零九年在貝爾格萊德舉行)；
- 冬季奧運會(二零一零年在溫哥華舉行)；
- *青少年奧運會(二零一零年在新加坡舉行)；
- 亞運會(二零一零年在廣州舉行)；
- 殘疾人亞運會(二零一零年在廣州舉行)；
- 亞洲沙灘運動會(二零一零年在馬斯喀特舉行)；
- 全國城市運動會(二零一一年在南昌舉行)；
- 亞洲室內運動會(二零一一年在多哈舉行)；
- 亞洲冬季運動會(二零一一年在阿拉木圖舉行)；
-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二零一一年在深圳舉行)；
- 奧林匹克運動會(二零一二年在倫敦舉行)；
- 殘疾人奧運會(二零一二年在倫敦舉行)；
- 亞洲沙灘運動會(二零一二年在海陽舉行)；以及
- *青少年冬季奧運會(二零一二年在因斯布魯克舉行)。

*新增運動會

J:\cb2\BC\TEAM2\HA\08-09\090109\softcopy\ha0109cb2-580-6-c.doc